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 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 机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608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(2006年第5号)经国务院同意,由国家环保总局对符合 国家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并公告。经审核, 现对第一批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 阶段)》(GB18352.32005)、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 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阶段)》(GB176912005)第三阶段型式核准 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、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 装置予以核准并公告;对第四十四批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18352.22001)型式核准排放限值 《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 (GB176912001)、《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 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147622002)、《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14622-2002) (GB18322-2002)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 发动机生产企业、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核准并公告 附件详细内容见国家环保总局政府网站:www.sepa.gov.cn 附件: 1. 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 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(第一批)(略)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